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 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结合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职责分工及工作实际,对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度项目“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是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管全区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务管理、财政监督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工作部门。其中包括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政财务监督管理。

财政投资评审是区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委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

工作效率，区财政局立项“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作为区财政局经常性项目支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每年开展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以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并进一步压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设单位造价管理水平提高。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第二条“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第七条“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七）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穗埔财规字〔2018〕1号）第四条“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产生”等规定，开展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委托评审中介机构开展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保证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监督评审中介机构评审质量，促进全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项目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1500万元，全年预算调整928.61万元，年度预算2428.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428.6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完成率
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	1500	928.61	2428.61	2428.61	100%
合计	1500	928.61	2428.61	2428.61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通过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保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度，全年通过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评审机构完成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共666项，完成评审金额166.98亿元，审定金额157.92亿元，审减金额9.06亿元，平均审减率5.42%，为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1.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旨在进一步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考评财政资金配置规模是否与项目产出相匹配，

梳理资金使用及绩效完成情况，剖析资金配置与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通过对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项目的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建议，协助被评单位不断提高自身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评价将结合项目情况，选取不同的评价方法。遵循定量优先、简便有效、保证评价质量的原则，综合运用资料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因素分析法、抽查检验法及量表法等方法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重要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相关性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采用了资料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因素分析法、抽查检验法及量表法。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广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字〔2019〕6号)

(5)《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穗埔财〔2019〕344号)

(6)《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埔财〔2020〕380号)

(7)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穗埔财〔2018〕295号)

(8)《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府办〔2021〕1号）

（9）《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穗埔财〔2023〕203号）以及项目论证、立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等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3.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五个阶段。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自评过程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数据收集方法：

1. 自评报告。根据自评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获取项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2. 现场核查。组建评价小组，并通过现场查看、讨论会等形式，对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通过现场抽查项目的账簿和凭证、项目单位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来核查项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按照2022年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完成情况，结合“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项目的实际支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制定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类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9个、下设三级指标16个。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

1.项目决策（16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24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等。

3.产出指标（30分）。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效益指标（30分）。主要考核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采用自评方式对“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审核费”项目自评报告、评价表及有关说明项目绩效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根据查阅、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综合提出评价意见。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及其他相关

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意见：区财政局 2022 年“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7.5 分，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 16 分，得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属于共性指标、内容不够明确等情况，同时，个别指标分类欠合理，未能全面贴合项目的绩效情况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项目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共 24 分，得 24 分。其中项目预算资金基本执行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较好，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产出分析。

下设 3 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数量完成率（10分）。主要考核2022年度中介机构完成评审项目数量/2022年委托评审项目数量+年初遗留评审项目数量，根据2022年度评审项目统计情况，经统计计算，评审项目完成率为79.24%，大于年度预期指标75%，得10分。

(2) 时效指标。

评审项目委托及时率（10分）。主要考核评审项目受理后，区财政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下达财政委托评审任务通知，经核查相关资料，及时率100%，得10分。

(3) 时效指标。

评审结果批复及时率（10分）。主要考核评审中介机构完成项目评审报告、送达区财政部门后，区财政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经核查相关资料，及时率100%，得10分。

4.效益指标。

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

(1) 社会效益。

促进评审业务有序发展（15分）。主要考核该项目对促进评审业务有序发展、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的影响情况。经综合考核，财政评审结果达到了作为工程项目招标、调整预算、核拨款项、批复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的依据，财政评

审结果的运用对政府投资管控带来了较大效果，但评审业务的发展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和加强管理，评价得分 14 分。

（2）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与投入的委托评审费的比值（15 分）。主要考核每投入一元评审费节约的财政资金情况，2022 年中介机构共核减财政资金 9.06 亿元，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共支出 2428.61 万元，比值为 37.3 倍，略高于年初预期值，酌情扣 0.5 分，得 14.5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主要绩效

2022 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努力克服新冠疫情所带来的重大影响，全力组织做好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确保区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实施。通过评审业务委托项目的实施，2022 年第三方社会中介评审机构完成的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总数量达预期，完成的评审项目数量办结率达到 79.24%，核减金额 9.06 亿元，合理控制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经验做法

1. 高度重视，全力保障。一是从全局高度谋划推进投资评审改革工作，充分发挥评审在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将它作为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投资规

模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匹配性的重要抓手。二是重视调研工作，从评审日常组织管理、政策研究、评审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指导。三是各处室单位通力协作，在资金保障、技术管理、法律支持等方面进行支撑。

2. 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一是加强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及综合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评审组织管理。二是加强信息化运用，实现区投资评审业务在信息系统申报办理，评审信息和进度公开透明，评审工作得到各方监督。三是加强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的监管，如发现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四是定期组织对15家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培训，督导各机构落实内部三级复核制度。五是加大评审复核力度和处罚力度，如发现评审质量问题，对评审机构作出扣减费用、停止委托等处理处罚。六是加强对评审机构年度考核。将项目完成情况、评审质量、审减率、建言献策情况、人员稳定情况等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比。

3. 注重协调，提升服务。一是建立绿色通道机制，以及非核心资料采用“容缺”受理、提前介入机制。对重点项目、紧急项目派专人跟踪督办，及时提供指导。二是建立在审项目督办和定期协调机制。印发实施《关于印发完善财政投资项目评

审管理切实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及综合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评审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力量，有力确保项目进度。三是建立评审争议协调机制。通过聘请专家、律师，提出专业分析意见，解决评审和政府投资相关问题。特殊复杂评审问题可邀请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推荐的专家或专业人才，对项目审核的技术和结论进行研判，确保资金审减有理有据，及时有效解决评审问题，提高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四是践行“最多跑一次”“一次性告知”精神，始终把服务放在第一位，变“审批方”为“服务者”，以服务促管理。在让项目建设单位“少跑腿”的同时，审核人员主动“多跑腿”，深入了解被审核单位情况，做到及时了解项目背景资料，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评审资料、评审问题争议往往影响项目推进，影响评审效率，对补充资料、评审问题解决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中介处理对评审问题的水平有待提高等。绩效指标设置有效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财政评审监督管理的制度修订；完善中介机构对评审问题的沟通反馈机制，定期开会及时研究解决并提交评

审问题，建立专家、律师顾问机制，推动评审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优化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权重设置